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汉口路 400 号华盛商务大厦 17 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委托 1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到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盛小洪先生主持。根据议程董事会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附后，自查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i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变动议案及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

1. 战略委员会：

非独立董事委员：盛小洪、邵松岐、王顺

独立董事委员：刘向东、寿逸明

召集人：盛小洪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非独立董事委员：张植、殷卓人

独立董事委员：刘向东

召集人：刘向东

3. 审计委员会：

非独立董事委员：翁逸瑜

独立董事委员：张人骥、寿逸明

召集人：张人骥

同时，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计划，2007年7月3日到7月17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工作向公司、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反馈并提出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电子信箱：shcred@online.sh.cn

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63617711*158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3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作用
2.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3. 进一步加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力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1. 基本情况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前身为上海商业网点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9,347,391 元。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199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可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600833。

由于公司于 1997、1998、1999 年连续三年亏损，2000 年 5 月 18 日起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股票简称为“PT 网点”。

2001 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以医药批发、零售为主。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2002 年 9 月 9 日，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从 2002 年 9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第一医药”，股票代码仍为：600833。

2. 公司治理概况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以及业务等方面彼此独立，自主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独立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内控体系健全、管理制度严密，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内部或外部人侵害、不受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侵害。

(1) 公司三会的运作情况

①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②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依照《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规范科学决策，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公司监事勤勉尽职，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2年至2004年度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专项检查，并提出了建议，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权利，承担其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分开，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

(3)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

项，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

3.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和议事规则，从制度方面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规范、真实、有效，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定期进行检查、修订，使之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注重对各种授权的监督管理，责、权、利挂钩，对下属子公司建立各项预算，并进行日常控制和监督。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深化。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从公司治理的现状看，公司治理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运作基本

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在日常运作中，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是一项需要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质量，牢固树立全方位的市场观念、依法规范运作的观念和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正确处理好公司与消费者、公司与股东、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经理层、监事会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等诸多关系，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还需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和加强：

1. 有待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来自于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水准和实践的操作能力。但是公司在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方面的工作尚有待于进一步的改进和强化。

2. 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公司虽然一直比较注重制度建设，建立起了涵盖企业经营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制度体系，但是随着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监管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制度建设仍需不断地建立、修订和完善。

3. 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力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精力所限，难免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这就需要公司进一步做

好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尤其能够遵循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规范日常经营管理，保证科学决策。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在近期或今后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课题组织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作用，为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服务。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2. 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修订工作，制定和完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

整改时间：2007年年底前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进一步加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除积极报名参加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外，还将采取聘请专家授课、自学等方式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培训，及时更新知识，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并严格按其执行。公司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及公司网站，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电话联系、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二)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秉承“呵护人身，永葆第一”的价值观，从服务、管理、质量、形象等诸方面入手，以打造全国消费者心目中最值得信赖的“第一医药”品牌为愿景，通过“第一医

药”网站、《第一医药报》、“科普园地”、“第一医药热线”等向全体员工、合作方、利益相关者、社会公众等展示企业形象，沟通企业文化。同时还通过职工献计献策、员工满意度测评、职工代表巡视、班组学习、创新创效活动等，聘请医学专家和“荣誉职工”，组建高级专家团，设置总经理信箱，接受顾客咨询投诉等形式，让企业文化建设成为企业员工、社会公众自觉推动的事业。

（三）建立绩效评价体系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先后制定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方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每年度依据上述规定，下达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以此来规范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一步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规模及经营状况相适应。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汇报及近期主要整改事项，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公司详细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商业网点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5月13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发沪府财贸（92）第178号文批复成立，注册资本4850万元，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2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4年2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20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可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833。

1994年4月，公司实施了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转增3股、配3股，配股价3.7元/股，社会公众股还可按10:4的比例受让配股（支付配股权转让费0.1元/股）。本次分配实际送股14,550,000股，配股6,655,980股，实际募集资金

24,627,126 元。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705,980 股。

1995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派送红股 2 股。本次分配共送股 13,941,196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3,647,176 股。

1996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派送红股 1 股。本次分配共送红股 8,364,718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2,011,894 股。

1997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本次分配共送红股 9,201,190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1,213,084 股。

同年 7 月，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2.479 股，配股价 4 元 / 股，社会公众股还可按 10 : 6.363 的比例受让配股（支付配股权转让费 0.2 元 /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实际配股 21,361,785 股，实际募集资金 82,960,172 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122,574,869 股。

1998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转增 1 股。本次分配共送、转增 36,772,461 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9,347,391 股，其中，发起法人股为 77,887,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88%；社会法人股为 33,480,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01%；社会公众股为 47,979,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1%。

2000 年 12 月 8 日，公司 13,117,260 股法人股转配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上市流通。

由于公司于 1997、1998、1999 年连续三年亏损，2000 年 5 月 18 日起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股票简称为“PT 网点”。

2001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拉开序幕，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华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公司法人股，成为公司第一至第三大股东。并相继注入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等优质资产，剥离了 11000 万元的不良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医药批发、零售为主，并于 2001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2002 年 9 月 9 日，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从 2002 年 9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第一医药”，股票代码仍为：600833。

2006 年 1 月 5 日，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了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32,145,041 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年 7 月 6 日，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1,450,000 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年 9 月，公司收购了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徐汇区新路达商业集团集体联合会持有的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同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发起人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赠送 2.5 股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59,347,391 股，公司股份结构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9,37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9,974,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4%。

2. 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ANGHAI NO. 1 PHARMACY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盛小洪先生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6 号

(4)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6 号

邮政编码：20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yyy.com.cn>

电子信箱：shcred @ online.sh.cn

(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股票代码：600833

(6)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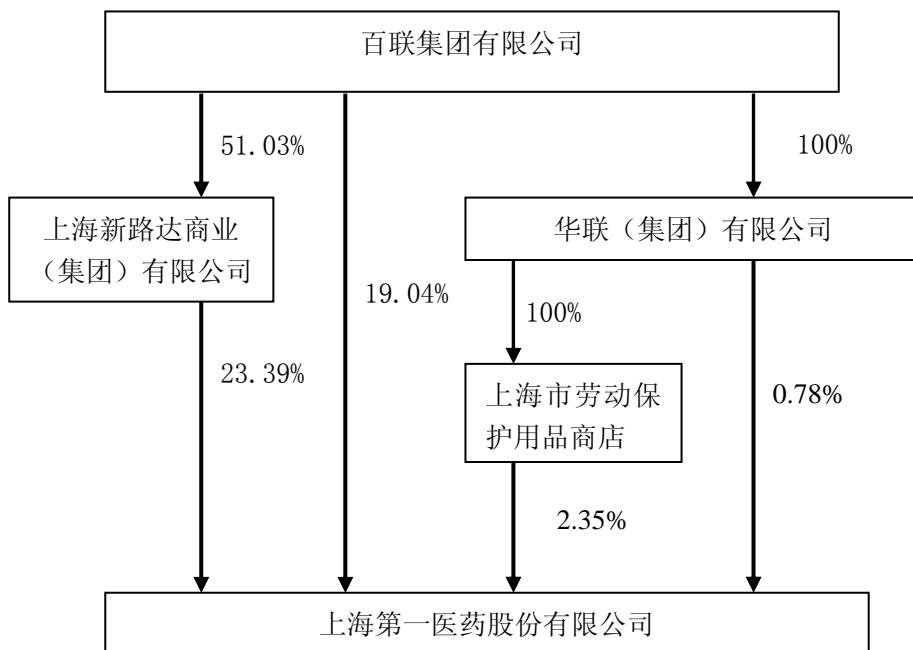
公司最后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2 月 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1144

税务登记号码：310101132205884

(7) 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商业网点用房及调网用房开发建设、利用、转让，网点用房维修、装潢和设施更新，房产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塑料，陶瓷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酒，食品（不含熟食），房产咨询服务，家用电器，仪表仪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附设分支。（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36305586	22.78
2、国有法人持股	27610048	17.33
3、境内法人持股	35457687	2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9373321	62.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974070	37.64
三、股份总数	159347391	100.00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6 年，公司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04% 的股份，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39% 的股份，至此，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5.56%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全荣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2) 公司名称：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枫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伍拾万元

主营业务：实物投资开发、国内贸易、房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其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人事任免等行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以及业务等方面彼此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百联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新路达集团所属的汇丰医药与公司的医药批发、零售业务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为此，在百联集团的积极支持下，公司于2006年9月19日，召开了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年10月24日办理完相关产权交割手续。本次收购，汇丰医药成为第一医药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消除第一医药与百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机构投资者，故目前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尚不能产生影响。

(六)《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依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2006-3-16（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 2006-3-16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 号文）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法定程序，并在每次股东大会中安排了股东发言、咨询及答复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未为公司董事会，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未发生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且保存安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所有应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03年4月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讨论稿）。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他6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1) 董事长简历

公司董事长盛小洪先生，男，54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

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第一商业局计划处、外经处副处长，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百联集团专业专卖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 董事长主要职责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盛小洪在百联集团专业专卖事业部兼任副总经理之职。在其任职内，能够认真负责及时地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长的职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00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亲自参加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进行表决；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规范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没有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管理、金融、财务、投资、法律、医药等方面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各位董事均能充分发挥其专业才能，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等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 9 名董事中有一名兼职董事，邵松岐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其兼职有利于将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有机结合，并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6 月 25 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而且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的工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能力。

11. 董事会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且保存安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及时公告。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协助和配合其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尽可能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工作时间，并作出了适当的时间安排，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门的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2006年6月12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次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范围以内行使下列职权：(一)出售、收购资产；(二)资产抵

押；（三）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
（四）对外投资行为。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视为重大事项，应当首先进行可行性研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对专家、专业人员的意见进行总体评议，决定采纳后，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四）项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如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授权合理合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

会，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其他均由控股股东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200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了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记录是否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且保存安全，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及时公告。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2 年至 2004 年度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专项检查，并提出了建议，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5 日临时董事会制定了《总经理议事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集体讨论和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集体讨论和审议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邵松岐先生，男，59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新世界控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黄浦区医药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邵松岐先生自 2001 年 6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之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地控制，总经理定期召开经营决策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总经理的授权，主动、积极、有效地主持分管工作，相互配合，对总经理负责。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任期三年，本届经理层于2006年2月10日经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产生。截止目前，所有人员未发生变动，经理层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先后制定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方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历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目标》等。公司董事会按年度，通过有效的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理层的积极性，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出色完成绩效目标。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驶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董事会每年对经理层的经营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分，奖优罚劣。管理人员的责、权、利在考核中紧密结合，能够对管理层实现有效的激励与约束。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的公司股票，过去 3 年也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公司非常重视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和议事规则，从制度方面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规范、真实、有效，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

控制制度体系。并定期进行检查、修订，使之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注重对各种授权的监督管理，责、权、利挂钩，对下属子公司建立各项预算，并进行日常控制和监督。

公司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并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进行检查、修订，使之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深化。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规定和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指定有专人管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地建立、完善、健全，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同一地区，为上海市南京东路 616 号。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统一的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在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上实行统一审批；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询会议和询问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分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并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等措施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对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进行相应的识别，分清风险和机遇。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所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措施，如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管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能够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的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专门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专项审计。同时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设了审计委员会，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虽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建立有涵盖各下属子、

分公司的法务工作网络，并由专人负责。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所有合同都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公司重组恢复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财务控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审计师认为公司按照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3年4月公司董事会议讨论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讨论稿）》，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近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近期未有募集资金的情况的发生。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近期未有募集资金的情况发生。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2002年10月29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议讨论了《融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货款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近期进一步对上述制度文件进行修订，以更有效地建立起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明确了资产的权属关系，控股股东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全部资金到位，并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均在公司名下，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健心”、“医一”、“长玻”、“益医”等注册商标，公司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都归属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所开设的帐户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会计

法律法规，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职能健全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对外组织采购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发生以上关联交易，不产生利润。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4月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自2002年恢复上市以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严格依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届董事会秘书出席总经理定期召开的办公会议，参与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有效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严格依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执行信息披露，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信息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

的范围内，内部人士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并严禁在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包含尚未公开的敏感资料；公司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同时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制定保密安排，切实防止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6年2月18日，公司对2005年度报告摘要中的“董事会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由于输入疏忽的原因，并没有全文披露2005年度报告正文中的相关部分，为此公司进行了更正公告。

在以后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充分准备，周密安排，细致审核，避免该种情况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3年7月7日至1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发出了沪证司[2003]124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根据整改内容经2003年9月5日召开的2003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整改方案，并按整改方案进行了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上海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或受到其他处罚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对应当依法披露的信息，均能主动、及时、公开、公平、的披露，对于其他非强制性规定的信息披露，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也主动及时地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的意识如何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尚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并严格按其执行，公司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及公司网站，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1)采取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①股东大会

公司积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尊重股东的质询权，不断提高股东大会的参与度和透明度。

②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由董事会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③设立专门接待来访部门

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④媒体宣传和访谈

⑤邮寄资料

(2)及时了解投资者变动情况及公司股价走势

公司持续对公司股东的变动情况、股价走势等方面进行研究和观察，及时掌握公司投资者的变化状况，供管理层和董事会参阅，提高投资关系管理的工作效率。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秉承“呵护人身，永葆第一”的价值观，从服务、管理、质量、形象等诸方面入手，以打造全国消费者心目中最值得信赖的“第一医药”品牌为愿景，通过“第一医药”网站、《第一医药报》、“科普园地”、“第一医药热线”等向全体员工、合作方、利益相关者、社会公众等展示企业形象，沟通企业文化。同时还通过职工献计献策、员工满意度测评、职工代表巡视、班组学习、创新创效活动，聘请医学专家为“荣誉职工”，组建高级专家团，设置总经理信箱，接受顾客咨询投诉等形式，让企业文化建设成为企业员工、社会公众自觉推动的事业。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先后制定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方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每年度依据上述规定，下达《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以此来规范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一步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规模及经营状况相适应。公司尚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尚未采取其他公司的治理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进一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可有效地控制企业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风险，促进企业长久、健康地发展，才有可能真正使内控制度行之有效，并不断创新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